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(2025年12月制定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市值管理工作，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四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，引导股东长期投资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，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证券事务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公司的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或措施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

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相匹配。

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提升。

第八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值管理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参与制定和审议市值管理策略；
- (二) 监督市值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；
- (三) 在市值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时，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；
- (四) 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条 证券事务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，其他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。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起草市值管理计划;
- (二) 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市值管理计划;
- (三) 监测公司股价、舆情和资本市场动态;
- (四) 分析公司市值变动原因;
- (五)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市值管理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(一)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(二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- 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- 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- 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- 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，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- (一) 并购重组；
- (二) 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(三) 现金分红；
- (四) 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
- (五) 信息披露;
- (六) 股份回购;
- 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，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。当相关指标触发预警阈值时，证券事务部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长决定召集董事会秘书、市值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研究具体应对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四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波动情形，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：

- (一)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- (二)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积极走访相关股东及投资机构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；
- (三) 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，促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实现动态平衡；
- (四) 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
- (一)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- (二)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- (三)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

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订亦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